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阳山审〔2025〕5号

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杜步镇杜步工业园内，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12 度 41 分 25.553 秒，北纬 24 度 14 分 55.651 秒。

本项目对原有生产线进行生产调整及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

①在不增加占地以及铸造件产能的情况下，在原有铸造车间的生产线内对产品进行产品产能调整，减产冰箱压缩机铸造件、刹车盘铸造件、空调压缩机气缸铸造件、空调压缩机轴承铸造件，增产空调压缩机活塞铸造件、空调压缩机曲轴铸造件，同时增加阀门钢铸造件；改扩建后全厂共生产铸造件 95400 吨/年。同时，模具增加制芯、考芯等工序。②在活塞加工车间新增 1 条活塞加工生产线，扩建后全厂 3 条活塞生产线合计最大年处理活塞铸造件 10500 吨，合计最大年生产活塞淬火件 5250 吨。③在厂区空地新建 1 栋综合楼，扩建铸造 B 车间，扩建仓库 B。④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项目总占地面积 146228.25m²，总投资 34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94 万元。

二、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涉及新增水污染总量：化学需氧量 0.3147 吨/年、氨氮 0.0527 吨/年；涉及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4.31 吨/年，指标替代量来源于清远市广硕鞋业有限公司 2022 年深度治理减排量；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0.0147 吨/年，指标替代量来源于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1K 生产线）氮氧化物治理所形成的削减量。

改扩建后项目全厂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4.31 吨/年、氮氧化物 0.0577 吨/年、化学需氧量 0.7706 吨/年、氨氮 0.0856 吨/年。

三、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的委托，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出具的《〈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根据报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规划及环保标准等有关要求，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2025 年 5 月 21 日，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议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合理。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许可后方可施工建设。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申报审核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利、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7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2025年5月27日印发
